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黃碧兒女士
禁煙專員
保安局禁煙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傳真：2810 1790，2521 7761)

黃碧兒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是次來函查詢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評估研究報告》發放事宜。

人權監察欣悉政府於上周三公布研究報告英文全文及中文摘要，並上載於禁煙處網頁，校園驗毒工作，涉及眾多學生、家長、市民和學校的重要權利，包括資訊權，尤其是影響最深的學生和家長的資訊權，因為此乃表達意見權以及參與權的必要條件。如無全面和準確的資訊，社會人士，尤其學生以至家長等就無法妥善回應毒品問題，亦難以有意義地決定是否支持校園驗毒工作，甚至提出批評和改善建議。貴處有充分的資源，相信不難照顧好這些方面的需要，就此，人權監察有下列查詢：

1. 貴處會否將研究報告全文譯成中文，讓大部分以中文為主要語彙的市民有機會閱讀報告全文，確保其知情權？
2. 貴處會否將研究報告中文摘要譯成英文和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讓不懂中文的市民可以選擇閱讀報告的摘要？
3. 貴處會否考慮同時派發研究報告的光碟，以照顧殘障人士的需要？若有，市民如何能夠得悉和索取這些光碟？
4. 貴處有何計劃，將研究報告全文或不同語文的摘要印刷本，以至光碟版本，分發予大埔區以至全港的學校、學生及其家長，以確保其獲取資訊的權利？計劃的時間表如何？

1

5. 貴處有否將研究報告全文及中文摘要印刷本，以至光碟版本，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讓市民更便捷地閱讀和索取，尤其照顧沒有上網閱讀習慣的市民的需索及獲取資訊的權利？
6. 當市民向 貴處索取報告，貴處會否如某些政策局的做法，應市民要求郵寄該報告？若不，理據為何？市民有哪些渠道向 貴處索取索取不同版本的報告和摘要？貴處會如何處理這些要求？
7. 貴處有否向各大埔中學公佈和解釋驗毒研究報告，並讓學生及家長參與並查詢箇中詳情？若無，原因為何？
8. 政府當局在公佈研究報告的一個月前已率先宣佈大埔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延長一年，並在公佈報告同一日收回學生的意向書。為何政府當局不在研究報告公佈後才收回學生的意向書，讓他們考慮報告的資料和公眾評論後，才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參加驗毒計劃？
9. 計劃主任有職責記錄各項不符《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驗毒程序以及有違資料私隱的個案，並有責任處理學生、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投訴。貴處可否公佈在2009-2010年度，計劃主任所記錄的違規及侵犯資料私隱的個案數字、個案情況、投訴數字、投訴情況以及有何改善建議，以供公眾參考及監察？
10. 在參與驗毒試行計劃的學校中，誰有權閱覽整份計劃主任擬備的學校報告？
11. 若在刪去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哪些人可參閱計劃主任的報告？貴處會否向公眾公開計劃主任的報告？若不，理據為何？

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副本呈送：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傳真：2868 507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黃福來先生(傳真：2810 1790，2521 7761)

民政事務處處長曾德成先生(傳真：2591 600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傳真：2845 2444)